

憲示 第二百六十六號

署輔政使司史

曉諭事茲將

督憲會同議政局案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第五條則例所議之車轎章程開列於左凡犯此等章程者則罰銀二十五圓如無銀繳則按此例第五款監禁三個月有無苦工不等此章程係督憲會同議政局於一千八百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案照一千八百八十三年車轎則例第五條第四款所定

一凡請領執照其准否俱由督巡緝捕司作主每期所發車仔執照不得逾五百張此項執照以六個月為期滿即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也期滿之日再行更換凡領執照之人須遵下列各章程而行

二凡係車仔須納餉銀六圓凡係頂轎須納餉銀一圓如係車夫轎夫須納餉銀三十仙士

三此項執照不准交給他人

四凡領有執照之車轎不准租賃與未領執照之車夫轎夫

五若車轎領有執照須按該執照所列之號數於車轎之當眼處或寫或貼悉候督巡緝捕司主日此等號數至小須長二寸

六頒行此章程之後初領執照之車仔其兩輪相去之間至多可闊三十六寸其輪圈至少闊一寸二分半輪圈外須用扁平式不得中凸旁斜車仔之棚較車墊至少高四十一寸

七凡領有執照之車夫轎夫其身上須帶有號牌牌上書明該執照之號

數此牌用皮造或金類置造皆可至發給之時每牌須呈繳保銀二十五仙士俟執照期滿撤回號牌之時即將此項保銀發還

八每車必要領執照之夫兩名經管惟非必同時用兩名管車

九凡領有執照之車夫轎夫必須照相二張其照費係國家自備其一張係粘貼於執照之上餘則繳存督巡緝捕司署為據

十凡領有執照之車主轎主須遵照督巡緝捕司所定之時與所指之處將車轎停候查驗俟有許准始各散去

十一凡領有執照之車主轎主須遵照督巡緝捕司所定粘貼於車轎上之收取車轎工資清單該單之料式由督巡緝捕司作主

十二若某車某轎稍有損壞之處或不潔淨以致人不堪用或某車轎之主或夫行為不端督巡緝捕司例得不發執照如已領執照亦可因此故批飭繳銷

十三若遇車夫轎夫穿無端整之衣督巡緝捕司即不發執照縱已發給亦可因此故批飭繳銷

十四凡領有執照者得照之時須自己及數妥協之人具立五十大圓之保結該結係保車主轎主及車夫轎夫于犯定例應罰之項及損傷人物賠償之項如不能照數繳足則為該領照及具保之人是問該保結格式須候督巡緝捕司所擬施行

十五凡車轎工資數目俱由督巡緝捕司隨時更改并將車轎工資之清單粘貼署內以便眾覽另將該單字樣與照此章程所發執照一并抄錄粘貼各車轎之上惟此車轎工資之清單須候督憲會同議政局批准施行若欲增改此單仍一體候批

- 十六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倘無事故不准推辭僱主
- 十七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不准照清單所列之數另行多討錢文
- 十八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受僱之時不准懶走慢行
- 十九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僱主未經辭去不准擅自偷逃
- 二十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不准欺凌傲慢人
- 二十一凡照例充作車夫轎夫者無論何故不准在車轎之內或坐或臥
- 二十二凡領有執照者每晚八點鐘不論受僱或候僱之時必須將燈一箇掛於車轎之上此燈式樣須候 督巡緝捕司所定
- 二十三所有車轎之內存留物件該車夫轎夫登即將其送至 總緝捕司署待失主往認分別給領另將該物件估議所值每百兩提五兩賞給送物至署之人倘謂估價未協即以 督巡緝捕司判斷為准若逾三月之後未經有人赴署認領該司即可任便將該物件出投於投價內每百兩提十兩賞給送物至署之人餘九十兩入官
- 二十四凡車夫轎夫不許強邀人乘坐車轎又不許在客寓附近或在碼頭等處壅塞道路致碍行人
- 二十五車主或轎主車夫或轎夫不得將車轎抬有傳染疾病之人倘不遵依即作有意違例論若該車主轎主車夫或轎夫等能將不知之故證明始准免罪
- 二十六凡車主轎主車夫或轎夫用轎或車裝載有傳染疾病之人者該車或轎則用法熏除毒氣候 總緝捕司批准方可再用
- 二十七已領執照之車主轎主車夫或轎夫不得將車或轎為載運屍骸之用

## 車轎工資清單

一凡在域多利亞境內僱轎夫二名半點鐘之久工資十個仙士一點鐘之久二十個仙士三點鐘之久五十個仙士六點鐘之久七十個仙士若自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工資一大圓若域多利亞境外工資即加增一半

二凡在域多利亞境外僱轎夫四名一點鐘之久工資六十個仙士三點鐘之久一大圓六點鐘之久一圓五十個仙士若自早六點鐘起至晚六點鐘止工資二大圓

三凡僱車仔一夫一刻之久工資五個仙士半點鐘之久十個仙士一點鐘之久十五個仙士此後每一點鐘之久工資十個仙士

以上在域多利亞境內平坦之地自西邊摩星嶺起至東邊銅鑼灣止若係山路自海旁起至羅便信道止此境之外若令空車拆回可將工資加增一半凡有額外另僱車轎各夫皆准比照名數多收車轎之資若僱時更久亦准一體照辦

憲示 第二百七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將庫務司諭納上半年地稅之示諭開示於下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七月 初二日示

庫務司李 為

曉諭事照得本港業主所欠至西歷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止上半年之地稅限至七月十五日止速須携銀赴公庫完納各宜凜遵毋違特示  
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六月 二十九日示